

桃園市中壢國中合理調整申請表

(以下資料由申請人填寫)

一、申請者個人資料

項目	說明
班級/座號/學生姓名	
申請者姓名	
申請者身份	☐ 學生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實際照顧者
申請者主要溝通方式	☐ 口語溝通 ☐ 手語溝通 ☐ 書面溝通 ☐ 輔助科技溝通 ☐ 其他 (請申請者註明最適合的溝通方式, 以便協助校方進行有效對話討論)
聯絡資料	電話: _____ 電子郵件: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
障礙情況 (可複選)	☐ 符合《CRPD》處於身心障礙處境, 狀況說明: ☐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: _____ ☐ 持有重大傷病卡: _____ ☐ 持有心理衡鑑報告: _____ ☐ 持有輔導紀錄: _____ ☐ 其他: _____ ☐ 符合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,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: ☐ 第 1 類 ☐ 第 2 類 ☐ 第 3 類 ☐ 第 4 類 ☐ 第 5 類 ☐ 第 6 類 ☐ 第 7 類 ☐ 第 8 類 ☐ 符合《特殊教育法》, 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: ☐ 智能障礙 ☐ 學習障礙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腦性麻痺 ☐ 多重障礙: _____ ☐ 身體病弱 ☐ 其他障礙: _____
障礙持續時間	☐ 永久 ☐ 暫時: _____ (若為暫時障礙, 請說明預計期間。如: 預計 6 個月可復原) ☐ 未知

※請檢附相關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: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療診斷證明等)以佐證其具有障礙情況。

二、合理調整請求內容

※合理調整的目標是「保障學習機會」，而非「降低學習標準」，與學習標準相關不在合理調整項目。

例如降低及格標準、減少課程核心要求、完全免除某些學習內容等。

項目	說明
目前所遇到的困難	說明主要參與學校學習(課堂、校內外實習、校外教學)困難和原因。例如： 改善的具體活動、遇到的困難以及造成參與困難的原因
需要的合理調整措施	請列點列出所需的調整措施，以協助教育和學習活動，請具體描述所需調整。例如： - 設備：提供放大鏡、課桌椅、輔助科技等 - 環境改變：調整於教室之位置、降低背景噪音等 - 評量：允許延長時間、採用替代評量等
調整措施的預期效果	說明該調整措施可以幫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障礙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參與度

學生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：_____

簽章日期：年 月 日

(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)

適用對象障礙情況確認 (由收件窗口勾選)	該案適用： ☐ 身心障礙處境(醫療診斷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心理衡鑑報告或輔導紀錄等) ☐ 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(身心障礙證明) ☐ 特殊教育法(鑑輔會鑑定證明) ☐ 不適用 (資料不完整，請補件，原因說明：_____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收件窗口簽章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年 月 日

本案截止日期：年 月 日

※本表件請複印一份給申請人留存。

※學校收件後將案件相關資料轉交由學校首長指派主責單位，收件日後20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結果。

桃園市中壢國中受理合理調整紀錄表

(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)

一、案件基本紀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說明
該案所涉業務單位 (由學校首長勾選)	※由學校首長依該案所涉業務指派該案主責單位、相關業務單位及協助人員 一、該案主責單位及人員： 單位/職稱/姓名：<u>如教務處教學組長林○其、學務處訓育組長王○體</u> (若開啟對話討論，主責單位之主管同時擔任對話討論之主持人) 二、該案所涉相關業務單位與協助人員： 單位/職稱/姓名：<u>如教務處教學組長林○其、學務處訓育組長王○體</u> 學校首長核章：_____ (核章完請交付給主責單位)
該案處理措施 (由主責單位主管勾選)	☐符合，可直接由主責單位協調資源處理(直接填寫三、案件申請結果) ☐符合，需開啟對話討論小組(續填二、對話討論紀錄) 主責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二、對話討論紀錄 (若開啟對話討論該欄位由主責單位填寫)

項目	說明
對話討論日期	
對話討論出席人員	列出出席會議的人員，包括申請者、學生本人、學校人員等
對話討論簡述	簡述對話討論過程中雙方的討論要點，包括請求的調整措施、提供的支持方案等，當未同意合理調整時討論替代方案的內容記錄

主責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

三、案件申請結果 (由主責單位填寫)

(以下資料由學校於收件日後**20**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)

項目	說明
同意或不同意調整項目	同意調整措施如下： 1. 2. 不同意調整措施如下： 1. 2.
不同意調整措施的說明	針對未同意的調整措施提供具體的說明，以解釋不符合規定的原因或受限之處： 1.非適用對象：未檢附佐證資料(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仍不全)。 2.非屬教育範圍：請求合理調整措施不在教育範圍。 3.無相關性：其請求合理調整措施對於消除其障礙之影響無必要與適當性，或改變、降低核心職能。不可行性：請求內容不符合法律及實務上可行性，或造成其他同學學習權益太大影響。 不合比例性和過度負擔：會造成學校在人力、經費或時間成本上的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。
預計實施日期	若有同意的調整措施，具體列出預計開始實施的日期
相關配合處室/人員	
後續追蹤日期/項目 (或相關備註)	

主責單位主管核章:_____

學校首長核章:_____

桃園市中壢國中合理調整自我檢核表

(由主責單位填寫)

一、需求確認：提起申請釐清狀況				
檢核項目	是	否	備註或改進措施	
1. 申請者是否符合合理調整之適用對象	☐	☐		
2. 申請者是否清楚說明其障礙對學習參與的影響	☐	☐		
3. 申請者障礙情形是否對學習活動產生具體限制	☐	☐		
4. 申請者主要溝通方式是否確認	☐	☐		
二、對話討論：對話討論確認措施				
檢核項目	是	否	不適用	備註或改進措施
1. 是否已與申請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對話	☐	☐	☐	
2. 申請者所提之合理調整內容是否能清楚理解，如有不清楚的部分適時詢問申請者或邀請第三方人士參與	☐	☐	☐	
3. 所提合理調整措施是否能協助降低或排除學習參與的障礙	☐	☐	☐	
4. 該調整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	☐	☐	☐	
5. 該調整措施是否符合比例或不造成過度負擔	☐	☐	☐	
6. 對話討論紀錄是否完整	☐	☐	☐	
7. 是否已將結果通知申請者	☐	☐	☐	
三、後續追蹤：執行調整追蹤檢討				
檢核項目	是	否	備註或改進措施	
1. 定期評估調整措施成效	☐	☐		
2. 紀錄追蹤與評估結果(可納入學生原有機制)	☐	☐		

收件窗口核章:_____ 主責單位主管核章:_____ 學校首長核章_____

(核章完畢由收件窗口將該案件歸檔留存)

桃園市中壢國中合理調整申請結果通知書

項目	說明
同意或不同意調整項目	同意調整措施如下： 1. 2. 不同意調整措施如下： 1. 2.
不同意調整措施的說明	針對未同意的調整措施提供具體的說明，以解釋不符合規定的原因或受限之處： 4.非適用對象：未檢附佐證資料(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仍不全)。 5.非屬教育範圍：請求合理調整措施不在教育範圍。 6.無相關性：其請求合理調整措施對於消除其障礙之影響無必要與適當性，或改變、降低核心職能。不可行性：請求內容不符合法律及實務上可行性，或造成其他同學學習權益太大影響。 不合比例性和過度負擔：會造成學校在人力、經費或時間成本上的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。
預計實施日期	若有同意的調整措施，具體列出預計開始實施的日期

註：針對合理調整核定結果有異議，得向校方提出調和協商請求。